

# 目 錄

## 第 21 屆第 7 次定期會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壹、議事日程表-----            | 1  |
| 貳、代表出缺席一覽表-----         | 3  |
| 參、分類紀錄-----             | 5  |
| 第一篇 會議記錄-----           | 5  |
| 一、預備會議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 二、第一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 三、第二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 四、第三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 五、第四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 六、第五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 七、第六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 八、第七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 九、第八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 十、第九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 十一、第十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|    |
| 第二篇 質詢及答覆篇-----         | 21 |
| 第三篇 議決案(議案討論、臨時動議)----- | 43 |
| 肆、附錄-----               | 51 |
| 一、演詞-----               | 51 |
| 二、公所各單位工作報告-----        | 53 |
| 三、大會議決案諮議情形一覽表-----     | 55 |

# 壹、議事日程表



雲林縣崙背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

| 議程時間<br>日期 星期 會次  |   |      | 上午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下午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| 8:50     | 10：00—12：00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：00—5：00                |
| 111年<br>5月<br>9日  | 一 | 第一次會 | 代表<br>報到 | 預備會議           | 開會典禮 | 工作報告<br>鄉長上次大會<br>議決案執行總<br>形暨施政總報 | 工作報告<br>鄉公所各單位主管工作<br>報告 |
| 111年<br>5月<br>10日 | 二 | 第二次會 | 代表<br>報到 | 質詢<br>施政總質詢及答覆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討論議案<br>110年度總決算案        |
| 111年<br>5月<br>11日 | 三 | 第三次會 | 代表<br>報到 | 質詢<br>施政總質詢及答覆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討論議案<br>110年度總決算案        |
| 111年<br>5月<br>12日 | 四 | 第四次會 | 代表<br>報到 | 質詢<br>施政總質詢及答覆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討論議案<br>110年度總決算案        |
| 111年<br>5月<br>13日 | 五 | 第五次會 | 代表<br>報到 | 質詢<br>施政總質詢及答覆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討論議案<br>110年度總決算案        |
| 111年<br>5月<br>14日 | 六 |      |          | 例 假 日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11年<br>5月<br>15日 | 日 |      |          | 例 假 日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11年<br>5月<br>16日 | 一 | 第六次會 | 代表<br>報到 | 質詢<br>施政總質詢及答覆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討論議案<br>一般議案             |
| 111年<br>5月<br>17日 | 二 | 第七次會 | 代表<br>報到 | 討論議案<br>一般議案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討論議案<br>一般議案             |

| 議程時間<br>日期 星期 會次  |   |      | 上午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下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| 8:50     | 10:00—12: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:00—5:00                   |
| 111年<br>5月<br>18日 | 三 | 第八次會 | 代表<br>報到 | 討論議案<br>一般議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討論議案<br>一般議案                |
| 111年<br>5月<br>19日 | 四 | 第九次會 | 代表<br>報到 | 討論議案<br>一般議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討論議案<br>一般議案                |
| 111年<br>5月<br>20日 | 五 | 第十次會 | 代表<br>報到 | 一.討論議案<br>審議議案<br>二.臨時動議<br>三.宣讀會議記錄<br>(5月19日、5月20日) | 一.本次大會議決案諮<br>議出席代表<br>二.閉會 |

## 貳、代表出席一覽表

## 代表出缺席一覽表

出缺席人數：“／”係指出席、“X”係指請假、“日”係指星期日、“週”係指週休。

| 座 號 |     | 一   | 二   | 三   | 四   | 五   | 七   | 八   | 九   | 十   | 十一  | 合 計 |     |
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
| 月   | 姓 名 | 蔡誌山 | 李居安 | 李明恭 | 顏大裕 | 李日存 | 梁獻東 | 洪如萍 | 林金玲 | 林基明 | 蔡日生 | 出 席 | 請 假 |
|     | 日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
| 5   | 9   | ／   | ／   | ／   | ／   | ／   | X   | ／   | ／   | ／   | X   | 8人  | 2人  |
| 5   | 10  | ／   | ／   | ／   | ／   | ／   | X   | ／   | ／   | ／   | X   | 8人  | 2人  |
| 5   | 11  | ／   | ／   | ／   | ／   | ／   | X   | ／   | ／   | ／   | ／   | 9人  | 1人  |
| 5   | 12  | ／   | ／   | ／   | ／   | ／   | X   | ／   | ／   | ／   | ／   | 9人  | 1人  |
| 5   | 13  | ／   | ／   | ／   | ／   | ／   | X   | ／   | ／   | ／   | ／   | 9人  | 1人  |
| 5   | 14  | 週   | 週   | 週   | 週   | 週   | 週   | 週   | 週   | 週   | 週   |     |     |
| 5   | 15  | 日   | 日   | 日   | 日   | 日   | 日   | 日   | 日   | 日   | 日   |     |     |
| 5   | 16  | ／   | ／   | ／   | ／   | ／   | ／   | ／   | ／   | ／   | ／   | 10人 |     |
| 5   | 17  | ／   | ／   | ／   | ／   | ／   | ／   | ／   | ／   | ／   | ／   | 10人 |     |
| 5   | 18  | ／   | ／   | ／   | ／   | ／   | ／   | ／   | ／   | ／   | ／   | 10人 |     |
| 5   | 19  | ／   | ／   | ／   | ／   | ／   | ／   | ／   | ／   | ／   | ／   | 10人 |     |
| 5   | 20  | ／   | ／   | ／   | ／   | ／   | ／   | ／   | ／   | ／   | ／   | 10人 |     |
| 備 註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

參、分類紀錄

第一篇

會議記錄

## 預備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111年5月9日上午10時10分至10時20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本會議事廳。

三、出席代表：蔡主席誌山、李副主席居安、李代表明恭、

顏代表大裕、洪代表如萍、李代表日存、

林代表金玲、林代表基明

四、列席人員：鄉長李泓儀、秘書廖坤猛、民政課課長黃茗綉、

財政課課長吳秀蓮、建設課課長葉書銘、農業課

課長李日傑、社會課課長蔡政良、人事室主任王

耀慶、主計室主任張秀英、政風室主任蔡孟蓉、

幼兒園園長廖坤猛代、清潔隊隊長曾淑貞、圖書

館管理員王耀慶代、市場管理員江翰、殯宗所所

長廖崇輝

主席：蔡主席誌山

司儀：李秘書文正

紀錄：李怡憑

主席宣布開會：

蔡主席誌山：現在會議開始。

報告事項：

一、秘書報告議事日程表：

雲林縣崙背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

| 議程時間<br>日期 星期 會次  |   |      | 上午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下午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| 8:50     | 10：00—12：00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：00—5：00            |
| 111年<br>5月<br>9日  | 一 | 第一次會 | 代表<br>報到 | 預備會議           | 開會典禮 | 工作報告<br>鄉長上次大會議決案執行情形暨施政總報告 | 工作報告<br>鄉公所各單位主管工作報告 |
| 111年<br>5月<br>10日 | 二 | 第二次會 | 代表<br>報到 | 質詢<br>施政總質詢及答覆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討論議案<br>110年度總決算案    |
| 111年<br>5月<br>11日 | 三 | 第三次會 | 代表<br>報到 | 質詢<br>施政總質詢及答覆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討論議案<br>110年度總決算案    |
| 111年<br>5月<br>12日 | 四 | 第四次會 | 代表<br>報到 | 質詢<br>施政總質詢及答覆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討論議案<br>110年度總決算案    |
| 111年<br>5月<br>13日 | 五 | 第五次會 | 代表<br>報到 | 質詢<br>施政總質詢及答覆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討論議案<br>110年度總決算案    |
| 111年<br>5月<br>14日 | 六 |      |          | 例 假 日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11年<br>5月<br>15日 | 日 |      |          | 例 假 日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11年<br>5月<br>16日 | 一 | 第六次會 | 代表<br>報到 | 質詢<br>施政總質詢及答覆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討論議案<br>一般議案         |
| 111年<br>5月<br>17日 | 二 | 第七次會 | 代表<br>報到 | 討論議案<br>一般議案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討論議案<br>一般議案         |

| 議程時間<br>日期 星期 會次  |   |      | 上午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下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| 8:50     | 10:00—12: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:00—5:00                   |
| 111年<br>5月<br>18日 | 三 | 第八次會 | 代表<br>報到 | 討論議案<br>一般議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討論議案<br>一般議案                |
| 111年<br>5月<br>19日 | 四 | 第九次會 | 代表<br>報到 | 討論議案<br>一般議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討論議案<br>一般議案                |
| 111年<br>5月<br>20日 | 五 | 第十次會 | 代表<br>報到 | 一.討論議案<br>審議議案<br>二.臨時動議<br>三.宣讀會議記錄<br>(5月19日、5月20日) | 一.本次大會議決案諮<br>議出席代表<br>二.閉會 |

李秘書文正：主席、副主席、各位代表大家好，請各位打開議案書的第一頁議程表，第21屆第7次定期大會自5月9日到5月20日，總共有12天的時間，總共有5個議案。其中第3號議案雲林縣政府同意補助本鄉水尾社區發展協會執行「111年度傳粽接代婆婆媽媽包粽暨節能減碳宣導活動」2萬元墊付案，崙背鄉公所於5月4日函送本會；第4號議案內政部營建署「提升道路品質計畫(內政部)2.0」第二次提案競爭型補助計畫之地方配合款新台幣1,091萬2,000元；第5號議案崙背公所獲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「111年度疏濬工程公益支出」分配補助共計新台幣169萬5,998元等兩個墊付案，崙背鄉公所於5月6日函送



本會。相關資料置於各位代表桌上，請各位代表審閱本次定期會的議程及議案是否需要修正？請主席諮議各位代表，以上。

大會審查意見：

蔡主席誌山：有關議程及議案的部份，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？（沒有），請繼續。

李秘書文正：沒有變更，我們議程經過剛才主席諮議各位代表，沒有變更，按照原訂議程及議案進行。

二、上次大會議事錄確認情形：

李秘書文正：第21屆第6次定期大會、第14次、第15次及第16次臨時會的議事錄於本次開會通知時併送各位代表，各位審閱後有無需要修正？

李秘書文正：各位代表無修正意見，第21屆第6次定期大會、第14次、第15次及第16次臨時會的議事錄就這樣確認。

三、上次大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及會務處理情形

（一）、上次大會議決案執行情形：

報告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，公所提出11個議案，經過第21屆第16次臨時會的議決，本會於111年3月25日隨函檢附議決書2份送公所。本會林金玲代表提案1案，本會就議決案於111年3月25日函復提案代表，副本函文崙背鄉公所。崙背鄉公所以111年4月28日崙鄉建字第1110004458號函，發還申請人開工文件，並副

知本會。

(二)、會務處理情形

1. 本鄉 111 年度模範母親、模範農民、模範農家婦女及傑出瓜農，本會主席偕同本鄉鄉長於今年5月4日及5日，到府致贈匾額及禮品。
2. 各位代表如果已完成健康檢查或繳納保險費用，請儘速檢附健康檢查費收據，或保險費送金單或收據辦理核銷。為民服務費部份，亦請各位代表檢據訃聞或喜帖辦理核銷。

請公所人員列席

李秘書文正：經過預備會議各位代表的討論，這次定期大會的議程沒有變更，按照議定的議程，以上。

## 第一次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111年5月9日上午10時20分至10時25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本會議事廳。

三、出席代表：蔡主席誌山、李副主席居安、李代表明恭、  
顏代表大裕、洪代表如萍、李代表日存、  
林代表金玲、林代表基明

四、列席人員：鄉長李泓儀、秘書廖坤猛、民政課課長黃茗綉、  
財政課課長吳秀蓮、建設課課長葉書銘、農業課  
課長李日傑、社會課課長蔡政良、人事室主任王  
耀慶、主計室主任張秀英、政風室主任蔡孟蓉、  
幼兒園園長廖坤猛代、清潔隊隊長曾淑貞、圖書  
館管理員王耀慶代、市場管理員江翰、殯宗所所  
長廖崇輝

主席：蔡主席誌山      司儀：李秘書文正      紀錄：李怡憑

李秘書文正：代表動態，本會目前核定代表有10位，已達法定開  
會人數，請主席宣布開會，進行議程，以上。

蔡主席誌山：開始開會。

李秘書文正：經過預備會議各位代表的討論，這次定期大會的議  
程沒有變更，按照議定的議程。接下來進行的是工  
作報告，請李鄉長進行施政報告，以上。

鄉長上次大會議決案執行情形暨施政總報告及鄉公所各單位主管  
工作報告（文詳附錄）

散會

## 第二次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111年5月10日

二、開會地點：本會議事廳。

三、出席代表：蔡主席誌山、李副主席居安、李代表明恭、

顏代表大裕、洪代表如萍、李代表日存、

林代表金玲、林代表基明

四、列席人員：鄉長李泓儀、秘書廖坤猛、民政課課長黃茗綉、

財政課課長吳秀蓮、建設課課長葉書銘、農業課

課長李日傑、社會課課長蔡政良、人事室主任簡

立程代、主計室主任張秀英、政風室主任蔡孟蓉

、幼兒園園長廖坤猛代、清潔隊隊長曾淑貞、圖

書館管理員廖世宗、市場管理員江翰、殯宗所所

長廖崇輝

主席：蔡主席誌山      司儀：李秘書文正

紀錄：李怡憑

施政總質詢及答覆（文詳質詢及答覆篇）

討論議案（文詳議決案篇）

散會

## 第三次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111年5月11日

二、開會地點：本會議事廳。

三、出席代表：蔡主席誌山、李副主席居安、李代表明恭、

顏代表大裕、洪代表如萍、李代表日存、

蔡代表日生、林代表金玲、林代表基明

四、列席人員：鄉長李泓儀、秘書廖坤猛、民政課課長黃茗綉、

財政課課長吳秀蓮、建設課課長葉書銘、農業課

課長李日傑、社會課課長蔡政良、人事室主任王

耀慶、主計室主任張秀英、政風室主任蔡孟蓉、

幼兒園園長廖坤猛代、清潔隊隊長曾淑貞、圖書

館管理員廖世宗、市場管理員江翰、殯宗所所長

廖崇輝

主席：蔡主席誌山

司儀：李秘書文正

紀錄：李怡憑

施政總質詢及答覆（文詳質詢及答覆篇）

討論議案（文詳議決案篇）

散會

## 第四次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111年5月12日

二、開會地點：本會議事廳。

三、出席代表：蔡主席誌山、李副主席居安、李代表明恭、

顏代表大裕、洪代表如萍、李代表日存、

蔡代表日生、林代表金玲、林代表基明

四、列席人員：鄉長李泓儀、秘書廖坤猛、民政課課長黃茗綉、

財政課課長吳秀蓮、建設課課長葉書銘、農業課

課長李日傑、社會課課長蔡政良、人事室主任王

耀慶、主計室主任張秀英、政風室主任蔡孟蓉、

幼兒園園長廖坤猛代、清潔隊隊長曾淑貞、圖書

館管理員廖世宗、市場管理員江翰、殯宗所所長

廖崇輝

主席：蔡主席誌山

司儀：李秘書文正

紀錄：李怡憑

施政總質詢及答覆（文詳質詢及答覆篇）

討論議案（文詳議決案篇）

散會

## 第五次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111年5月13日

二、開會地點：本會議事廳。

三、出席代表：蔡主席誌山、李副主席居安、李代表明恭、

顏代表大裕、洪代表如萍、李代表日存、

蔡代表日生、林代表金玲、林代表基明

四、列席人員：鄉長李泓儀、秘書廖坤猛、民政課課長鍾雅琪代

、財政課課長吳秀蓮、建設課課長葉書銘、農業

課課長詹健宗代、社會課課長陳美安代、人事室

主任王耀慶、主計室主任張秀英、政風室主任張

秀英代、幼兒園園長廖坤猛代、清潔隊隊長曾淑

貞、圖書館管理員廖世宗、市場管理員江翰、殯

宗所所長廖崇輝

主席：蔡主席誌山

司儀：李秘書文正

紀錄：李怡憑

施政總質詢及答覆（文詳質詢及答覆篇）

討論議案（文詳議決案篇）

散會

## 第六次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111年5月16日上午10時04分至10時30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本會議事廳。

三、出席代表：蔡主席誌山、李副主席居安、李代表明恭、

顏代表大裕、洪代表如萍、李代表日存、

梁代表獻東、蔡代表日生、林代表金玲、

林代表基明

四、列席人員：鄉長李泓儀、秘書廖坤猛、民政課課長黃茗綉、

財政課課長吳秀蓮、建設課課長葉書銘、農業課

課長李日傑、社會課課長蔡政良、人事室主任王

耀慶、主計室主任張秀英、政風室主任蔡孟蓉、

幼兒園園長廖坤猛代、清潔隊隊長曾淑貞、圖書

館管理員廖世宗、市場管理員江翰、殯宗所所長

廖崇輝

主席：蔡主席誌山

司儀：李秘書文正

紀錄：李怡憑

施政總質詢及答覆（文詳質詢及答覆篇）

討論議案（文詳議決案篇）

散會



## 第七次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111年5月17日

二、開會地點：本會議事廳。

三、出席代表：蔡主席誌山、李副主席居安、李代表明恭、

顏代表大裕、洪代表如萍、李代表日存、

梁代表獻東、蔡代表日生、林代表金玲、

林代表基明

四、列席人員：鄉長李泓儀、秘書廖坤猛、民政課課長黃茗綉、

財政課課長吳秀蓮、建設課課長葉書銘、農業課

課長李日傑、社會課課長蔡政良、人事室王耀慶

、主計室主任張秀英、政風室主任蔡孟蓉、幼兒

園園長廖坤猛代、清潔隊隊長曾淑貞、圖書館管

理員廖世宗、市場管理員江翰、殯宗所所長廖崇

輝

主席：蔡主席誌山

司儀：李秘書文正

紀錄：李怡憑

討論議案（文詳議決案篇）

散會

## 第八次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111年5月18日

二、開會地點：本會議事廳。

三、出席代表：蔡主席誌山、李副主席居安、李代表明恭、

顏代表大裕、洪代表如萍、李代表日存、

梁代表獻東、蔡代表日生、林代表金玲、

林代表基明

四、列席人員：鄉長李泓儀、秘書廖坤猛、民政課課長黃茗綉、

財政課課長吳秀蓮、建設課課長葉書銘、農業課

課長李日傑、社會課課長蔡政良、人事室主任王

耀慶、主計室主任張秀英、政風室主任蔡孟蓉、

幼兒園園長廖坤猛代、清潔隊隊長曾淑貞、圖書

館管理員廖世宗、市場管理員江翰、殯宗所所長

廖崇輝

主席：蔡主席誌山

司儀：李秘書文正

紀錄：李怡憑

討論議案（文詳議決案篇）

散會

## 第九次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111年5月19日

二、開會地點：本會議事廳。

三、出席代表：蔡主席誌山、李副主席居安、李代表明恭、

顏代表大裕、洪代表如萍、李代表日存、

梁代表獻東、蔡代表日生、林代表金玲、

林代表基明

四、列席人員：鄉長李泓儀、秘書廖坤猛、民政課課長黃茗綉、

財政課課長吳秀蓮、建設課課長葉書銘、農業課

課長李日傑、社會課課長蔡政良、人事室主任王

耀慶、主計室主任張秀英、政風室主任蔡孟蓉、

幼兒園園長廖坤猛代、清潔隊隊長曾淑貞、圖書

館管理員廖世宗、市場管理員江翰、殯宗所所長

廖崇輝

主席：蔡主席誌山

司儀：李秘書文正

紀錄：李怡憑

討論議案（文詳議決案篇）

散會

## 第十次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111年5月20日10時10分至10時30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本會議事廳。

三、出席代表：蔡主席誌山、李副主席居安、李代表明恭、

顏代表大裕、洪代表如萍、李代表日存、

梁代表獻東、蔡代表日生、林代表金玲、

林代表基明

四、列席人員：鄉長李泓儀、秘書廖坤猛、民政課課長黃茗綉、

財政課課長吳秀蓮、建設課課長葉書銘、農業課

課長李日傑、社會課課長蔡政良、人事室主任王

耀慶、主計室主任張秀英、政風室主任蔡孟蓉、

幼兒園園長廖坤猛代、清潔隊隊長曾淑貞、圖書

館管理員廖世宗、市場管理員江翰、殯宗所所長

廖崇輝

主席：蔡主席誌山

司儀：李秘書文正

紀錄：李怡憑

李秘書文正：各位大家早，今天是中華民國111年5月20日，是第

21屆第7次定期大會的第10次會，上午的議程是討

論議案，已達法定開會人數，請主席宣布開會，進

行議程，以上。

蔡主席誌山：開始開會。

李秘書文正：崙背鄉公所於5月10日提送第六號案，請本會同意

墊付雲林縣政府補助本鄉崙前社區發展協會設置生

產建設基金，計新台幣25萬元乙案，相關資料置於各位代表桌上，是否列入第六號案，請主席諮議各位代表。

蔡主席誌山：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？如果沒有，本案列入第六號案。

一、討論議案、審查議案(文詳議決案篇)

二、臨時動議(文詳議決案篇)

三、宣讀會議紀錄

李秘書文正：本次定期會議決案諮議出席代表，本次定期會共討論6個議案：第1號議案，議決是「照原案通過」；第2號議案，議決是「照原案通過」；第3號議案，議決是「照原案通過」；第4號議案，議決是「照原案通過」；第5號議案，議決是「照原案通過」；第6號議案，議決是「照原案通過」，這是本次定期會所議決的結論。

四、議決案諮議情形(文詳附錄)

五、閉會

主席宣布閉會。

散會

,

參、分類紀錄

第二篇

質詢及答覆

## 第 1 次質詢

時間：111年5月16日上午10時04分至10時30分止。

李秘書文正：各位大家早，今天是中華民國111年5月16日是第21屆第7次定期大會的第6次會，上午的議程是質詢事項，請主席宣布開會進行議程，以上。

蔡主席誌山：開始開會，各位代表不知道有什麼意見？如果有意見，請踴躍發言。請林代表。

林代表金玲：鄉長、課長及代表，大家早，首先要邀請我們建設課課長。

蔡主席誌山：請建設課課長。

葉課長書銘：代表早安。

林代表金玲：課長，目前我們有在進行建設方面的工作，外面紛紛擾擾，我現在要跟你請教，我們草湖廟口通豐榮，那一條是誰做的，配合款多少，你跟我報告一下。

葉課長書銘：報告代表，草湖廟到豐榮公墓這一條，四千萬，上年度的前瞻計畫補助公所四千萬，十六%的部分，公所這個部分負擔三成的，七成的部分是縣府，其他中央款。

林代表金玲：還有一件，關於我們現在廣場，是縣府做的，還是我們公所自己提出建案做的？

葉課長書銘：農特廣場這一件，是我們公所提計畫給縣府，縣府

轉呈給營建署審查核定的。

林代表金玲：重點是我們公所做的嘛？

葉課長書銘：對，後來發包施工。

林代表金玲：對啊，監督的也是我們自己嘛？我們自己做的，只是那個地是縣府的地，縣府應該沒有介入。

葉課長書銘：對，縣府沒有。

林代表金玲：好。

蔡主席誌山：請鄉長。

李鄉長泓儀：這個問題，因為我們和主席都有去跟縣長報告。

林代表金玲：我知道。

李鄉長泓儀：妳問的這個意思表達清楚，不然我們搞不清楚。

林代表金玲：現在就是外面，有一些紛擾都說是縣府做的，所以我要了解到底是縣府做的還是…，最簡單的方法就是我們公所做的這樣而已。

李鄉長泓儀：縣府沒有同意，我們絕對沒辦法做。

林代表金玲：對。縣府的地，縣府只是給我們使用，但是建設方面是我們自己去規劃的嘛？是這樣子嗎？

李鄉長泓儀：首先，要縣府同意。

林代表金玲：對，是我們自己規劃的嗎？鄉長，我現在是要問是不是我們自己規劃的？

李鄉長泓儀：上面下來，縣府計畫處處長共同會勘，經過縣府同意，所以才處理。



林代表金玲：好，現在外面的紛擾就是縣府來做的，縣府建設的，你為了爭取這些工作，所有的功勞都推給縣府，外面的人都說這是縣府做的，我現在聽到的是這樣，所以我要問課長，問清楚。

李鄉長泓儀：代表，我希望你表明這是什麼含意？這是縣府和公所共同配合的大案件，也是崙背需要做的東西。

林代表金玲：我知道。

李鄉長泓儀：你現在說的紛擾是牽連到什麼？

林代表金玲：紛擾就是牽涉到外面都在說…，我跟你說選舉期間也比較敏感，所以我們做的就我們做的，縣府做的就縣府做的，因為我聽到的都是縣府做的，奇怪。這一件我也知道，起初，就是我們要讓我們的鄉鎮整體一點，規劃漂亮一點。

李鄉長泓儀：妳看要怎樣解釋？

林代表金玲：我現在不是要叫你怎麼解釋，我只是要了解，現在外面講的就是都是縣府做的，我知道我們公所也有去爭取，這樣。

李鄉長泓儀：現在我們是去影響到什麼？

林代表金玲：沒有啊，沒有影響到什麼，我只是要了解。

李鄉長泓儀：妳的意思是代表什麼？

林代表金玲：今天是質詢，我不能夠關心一下嗎？

李鄉長泓儀：可以講，我是說現在要怎麼來共同面對這個問題，

縣長秘書張家閔也是在街上亂用，什麼縣府都沒介入，什麼中央直接撥款下來，這要怎麼解釋？妳看，這要怎麼解釋？我也是很煩惱。

林代表金玲：有這個機會才要在這裡問清楚，一就是一，二就是二。

李鄉長泓儀：我也希望看怎樣共同來解釋一下，這樣。

林代表金玲：好，課長，我等一下想到再跟你說。

葉課長書銘：謝謝。

蔡主席誌山：各位代表不知道還有什麼意見？請踴躍發言，請居安副主席。

李副主席居安：感謝主席，鄉長、我們公所一級主管及代表同仁，大家早安，大家好，我麻煩一下鄉長和民政課長。

蔡主席誌山：請鄉長和民政課長。

李副主席居安：鄉長，現在疫情這麼嚴重，我們崙背確診又這麼多，說多也不多，都在末段班，畢竟也是一百多人，公所現在針對確診者，如何處理？譬如說，如果一人確診，家裡的人都沒有辦法出去，是不是這樣？我現在有發現一個問題，有人確診，他利用扶原視訊問診，要開清冠一號給他，但是扶原沒有在幫人家外送，那這要怎麼處理？他們吃的部分？投藥的問題，我們公所有什麼措施？

李鄉長泓儀：目前措施都是依照縣府和衛生所，我們也一直有再檢討這個問題，縣務會議開會時，我也有請民政課長要問清楚，大家釐清楚，要做什麼工作大家分配，結果縣府的決定也是依衛生所為準。

李副主席居安：但是衛生所他沒辦法投藥。

李鄉長泓儀：這我們就不知道他們怎麼運作。

李副主席居安：那是不是設籍在我們崙背的確診者的部分，我們公所是不是可以負責去投藥？再來，吃的部分，全家等死？

黃課長茗綉：副座、各位代表大家早，我統一大概說明一下，現在就是，如果有自己快篩陽性的話，才會去做 PCR，那確診端的名單，每一天就是在記者會之前，每個鄉鎮，我這邊就會收到確診名單，以我們崙背鄉來講，我就會讓鄉長知道這個確診名單，讓我們鄉的指揮官鄉長來統整這個情況，收到確診單的隔天，衛生所他們馬上當天就會去做關懷做分流，就是這些人是在家裡做居家照護、還是在醫院，還是加強版集中檢疫所去分流，分到我們公所端的就是居家照護，就是剛剛副座講的，確診可以在家裡，自己一人一室，這個時候這個人是有電子圍籬，他同住的家人就是居家隔離，沒有電子圍籬，同住家人是三天，確診的這個人是在家裡待七天，七天之後

自動解隔，他也不用快篩，同住的家人就是要三天，第四天之後快篩陰性才可以出門，在這一段時間，前三天是全家的人都不能出門，這個是理想狀況，因為居隔者他本人是沒有電子圍籬，那在…。

李副主席居安：我在說這三天…。

黃課長茗綉：我們做居家關懷的部分，一接到名單之後，我們就會配給我們的村幹事，一個一個的去問，吃的有沒有問題？各樣生活需求有沒有問題？如果是吃的，我們就可以送便當，還是送物資，這個目前都有解決，都沒有問題，那如果需要醫療的部分，就是轉介到衛生所，然後如果有視訊門診的時候，需要投藥部分，就是藥局會介入，這個是不一樣的線。

李副主席居安：但是我問到扶原，扶原是沒有在幫人家送藥，它如果開清冠一號給你，它是沒有在幫忙送藥的，你確診者要負責叫人去拿，好，現在要叫誰去拿？左右鄰居有可能，比較好的可能會幫忙拿放門口，如果左右鄰居怕死的，那他要叫誰？

黃課長茗綉：報告副座，現在衛生所這邊，你剛剛講的是醫療關係，衛生所這邊包含居家照護者，家裡面的人都居隔的時候，居家照顧跟居隔者都可以拿防疫物資，防疫包這邊衛生所是打電話跟居隔者這個家屬聯絡，他們會請親友去領回來到家裡，可以請親友領回

來到家裡，或者是說他有快篩陰，就去領回來，你剛剛講的投藥的部分，如果是在西醫，視訊門診的部分，是由藥局代送到他家，那如果說是扶原中醫的部分，他沒有藥局的話，可能會比照這個模式，本人不能出來，會請他的親友代為領藥回去給他用，現在中央也是開放由親友代領。

李副主席居安：好，那如果都沒有跟親友在聯繫的？沒有人送？

李鄉長泓儀：這個我們主動協助。

黃課長茗綉：對，我們就是要介入協助，所以我說，如果有居家照顧的時候，每一個村民，居家照護的村民，都一定會接到我們公所的電話，我們都會留電話…。

李副主席居安：公所是不是可以開一支專線？

黃課長茗綉：有，有專線。

李副主席居安：大力宣傳，如果確診者，沒有人可以處理的，就是打這支專線給公所，公所可以派人去處理，或是公所通知村長去處理，還是通知代表處理。

黃課長茗綉：報告代表，我們這個專線，每個鄉鎮從一開始設立的時候都有公告。

李副主席居安：但是，我跟你說很多人不知道。

黃課長茗綉：在非上班時間就是打1999。

李鄉長泓儀：副座現在意思是如果遇到要怎麼去幫忙。

李副主席居安：對，現在就是這樣。

李鄉長泓儀：這個還要再檢討。

李副主席居安：對，不要說到時確診者死在家裡沒人知道。

李鄉長泓儀：現在確診者還有接觸問題，安全系統這也都要，現在縣府分配到公所，我們就是居家照顧和收垃圾，也是清潔隊下去收，所以有一些漏洞，和現在一些法令卡住，都一直變，這個我們也要隨時掌握，盡量做。

李副主席居安：我覺得我們公所做完善一點，我們鄉民對公所才會比較有信任感，我現在遇到很多，我跟我那些朋友說，沒關係，你如果確診沒有人送物資，你跟我說，我負責幫你們送，沒關係，但是如果是我不認識的，沒有人幫忙送，我跟你說，那個有可能會很大的困擾，今天我們也不希望說，因為確診餓死在家裡，還是說有什麼問題沒有辦法解決，在那邊呆呆慢慢等，我希望我們崙背鄉不要發生這種事情，所以我希望課長和鄉長你們用心一點，以上。

李鄉長泓儀：我們都有落實確診者的部分，最起碼電話都有保持聯繫。

李副主席居安：好，我覺得這個是要比較主動去關懷的，以上。

黃課長茗綉：謝謝。

蔡主席誌山：各位代表不知道還有什麼意見？請李代表。

李代表日存：請建設課長。

葉課長書銘：代表早安。

李代表日存：課長，現在針對施工，像上次去金玲代表那邊，你也有去，鄉長、主席大家都有去，那個危險的陷阱，不是只有那裡而已，我上次也有報，不管是溪底也好還是…，我們崙前要到羅厝那邊，那個大轉彎，人都會摔下去，安全是我們首要重要的工作，課長你也都很認真通報，有的是縣府做的，這個進度的問題，是不是可以再催一下。

葉課長書銘：謝謝代表，我們崙前路通羅厝這一條，這個禮拜辦會勘，正式公文已經到公所了，應該是禮拜三或禮拜四，會後我會提供會勘的日期給代表。

李代表日存：那一條路就是影響到，現在信義路那邊，以前有要徵收，那邊現在都蓋樓房，那個部分，港尾羅厝居民很希望那條路開通，上次事情做一半，經費不夠，我們公所有針對這個，未來徵收開通的部分，有沒有什麼計畫？

葉課長書銘：信義路打通這個計畫，上一次徵收費用是照市價徵收，我們開過三次公聽會，因為有的沒有繼承，覺得要強制徵收，有的要拿同意書，沒有繼承完成，這個程序沒有辦法繼續進行，又卡到我們徵收費用三千多萬，工程費用只有七百萬，種種的過程中，



代表會同意我們的用地費用，在縣府那邊是沒有同意，因為太多錢了，沒辦法等到我們縣府的配合款，沒有辦法結合做，最後撤案處理，現在都要照市價徵收，不是公告現值四成，所以用地費用相對比較高。

李代表日存：所以以前要到的費用，現在都收回？

葉課長書銘：第一階段是要到二千出頭而已，還有一千多萬的缺口，沒有到位，沒有辦法去做用地徵收這個工作，所以到公所開第三次公聽會後，後面就都沒有繼續下去。

李代表日存：現在一拖又兩年多，看是不是想辦法把那個經費爭取？

葉課長書銘：好，這個部分再來報營建署，因為這個相關計畫是生活圈的計畫，這個部分我們再努力。

李代表日存：那個路段我覺得很重要。再來，現在下雨很多產業道路，尤其上天宮那一條，都是一個洞一個洞，我們路平專案，是不是專門調查我們崙背鄉道路坑洞，積極鋪平。

葉課長書銘：下雨天後，這兩天坑洞一定很多，雨停後，我們盡快把坑洞補起來，再來爭取大筆經費，整條路整修，不然坑洞其實都有。

李代表日存：好，謝謝課長。



蔡主席誌山：各位代表還有什麼意見，請蔡代表。

蔡代表日生：請建設課長。課長有一個問題請教你，豐榮這一條黃金路段，你應該知道哪一條，這一條你看要怎麼解決？不要說我每一次會都拿出來逼你。上個禮拜，又一個六輕外包，又摔下去。

葉課長書銘：謝謝代表，護欄那個部分，那天會勘完，我們第一時間就跟水利會反應。

蔡代表日生：我跟你講，課長你確實一點，你確定哪時候要開始動工？有沒有這個經費？報告給我們大會知道。再來又要選舉了，不要再前三前四，我沒在信這個，這條已經是很危急的路段了，現在大家都說那一條是黃金路段？我跟你講什麼是黃金路段，跳下去水溝摸黃金，上個禮拜摔下去的，那個可能稍微有喝一點酒，要叫警察來，他不敢叫，結果他們幾個認識的下去拉起來，前後多久的時間，到現在十幾次，你不要說你要等什麼等什麼，聽太多了，不要來這一套，你如果有那個心，這麼久了，讓我們大會知道，讓我們的百姓，讓我們的村民有一個保障，我們才能對外宣布，我們公所建設課很積極的要處理、要改善，這才是你的作為，對不對？

葉課長書銘：謝謝代表。

蔡代表日生：你說要等前瞻，我等前四啦，不要講前三前四，你

用心一點，你有向上級爭取嗎？有，有沒有下落？有，有沒有文件下來？有，報告給我們大會知道，我們才有辦法回答我們的村民，我們鄉民，那條路你看，你們垃圾車的專用道，所以把它取名黃金路段沒有錯，你們到現在還不重視，要出人命嗎？你現在報告給大會，你有沒有積極處理這一段。

葉課長書銘：謝謝代表，這一件上一次會期就有反應出來了，我在上一次會期就有講過了，這一件三千多萬，我會分期處理，這次四月份的時候，花東那邊有一次地震，工程會有開放給我們全國提報我們的復建工程，但是我們算雲嘉南地區，不是受災區，所以那個復建工程是沒有被核定，我會趁這一次下雨天，它又開放的時候，工程會復建工程，我會再提報。現在，我們過路橋那邊，有一個養牛場那邊，護欄比較有危險性，這個部分已經派工要處理，下雨過後，就要進場處理。

蔡代表日生：不然你也釘一個牌子，黃金路段小心。

葉課長書銘：告示牌這個部份我們會來處理。

蔡代表日生：是不是，我們兩個代表在村莊還要做人。

葉課長書銘：這個安全告示牌我們會做。

林代表金玲：課長，我跟你說，現在那一條草是不是都除掉了，你知道那個有多恐怖？因為那個路是斜面的，連開

車都快開下去水溝裡，本來還有那些草在，你乾脆去牽一條黃線危急這樣就好，那個真的很危險，一直鋪一直鋪，越鋪越高，變成斜的，還斜向水溝那邊。

蔡代表日生：我跟你說，那條路原本就凹凸不平，你也有看到。

葉課長書銘：對，不平。

蔡代表日生：凹凸有沒有差很多？

葉課長書銘：旁邊沒有做擋土牆，所以農田那邊，比較不平。

蔡代表日生：你自己也知道那個路段嚴重到什麼程度了，是不是？

葉課長書銘：代表做路面是可以，但是…。

蔡代表日生：做路面有用嗎？

葉課長書銘：沒用，但是就是要從基礎那邊，擋土牆做起來，這個路才會堅固，所以這個經費是很大筆，要透過外面補助。

蔡代表日生：你初步概算大概多少？

葉課長書銘：三千一百二十五萬。整條，從事故那個點到橋頭這一段，總共五百公尺，但是我會分期下去處理，擋土牆有傾斜的地方先處理，其他的是要整條做起來才有那個效果性出來。

蔡代表日生：我跟你講，你要分段，你要怎麼分段？再來一個多月，已經是農忙開始要割稻了，要忙了。

葉課長書銘：所以分段的部分，也有一定的金額，擋土牆將近八

米深的部分要釘，還要擋水，所以這個工法，費用比較高，現在又因為營建工程不好標，所以這個復建工程，也是要等候工程會提報計畫，有錢下來再來規劃發包施工，這樣。

蔡代表日生：哇，這條又要很久。

葉課長書銘：但是我會從橋頭那個護欄，那已經壞了，那個一點錢，公所可以處理。

蔡代表日生：你不要說那個護欄，那個牽涉到水利會，那個一點點而已。

李鄉長泓儀：代表，這條路不是我當鄉長才沒做的。

蔡代表日生：我知道，我知道。

李鄉長泓儀：希望共同來面對這個問題，選舉年也到了，我也會認真拚，如果沒有整條做，什麼護欄，什麼牽繩子，都沒有用，就是一定要做，這怎麼會不知道，大家都需要的，我會認真爭取，感謝代表。

蔡代表日生：你現在要怎麼處理？

李鄉長泓儀：一定要一次處理。

蔡代表日生：要一次處理，金額這麼多有辦法嗎？

葉課長書銘：代表，也是要向中央爭取。

蔡代表日生：你初步估價，大概要…，總預算多少？

葉課長書銘：我資料有帶來，等一下拿給代表。

蔡代表日生：你等一下拿給我們看看。

李鄉長泓儀：大家一起想辦法爭取。

葉課長書銘：因為這個經費很大筆，所以公所只能針對比較表面的部分先去處理，但是那個都不是一勞永逸的做法。

蔡代表日生：那一條如果不做，永遠都是我們豐榮村村民的痛，我們兩個代表，如果人家在講那一條路，我們兩個頭都快鑽地上，那一條路久久就摔一次，每摔一次就罵一次，都是罵我們，我希望你們公所積極處理，讓人家覺得這條路有在做了，這是最希望的。

葉課長書銘：謝謝代表。

蔡主席誌山：各位代表還有什麼意見？我們請洪代表。

洪代表如萍：謝謝主席，我請一下清潔隊隊長。

蔡主席誌山：請清潔隊隊長。

洪代表如萍：謝謝隊長，本席在這邊先感謝一下我們崙背鄉公所的鄉長和主管，這陣子讓你們大家辛苦了，也謝謝你們守護我們崙背鄉這麼多鄉親的健康，這邊我有接到一些民眾給我一點點的…，希望給公所的一點點小建議，最近其實疫情會越來越嚴重，大家心都慌慌的，他們也是希望我們在清消這方面，我們清消的時間表都有公布在網路上，他們希望我們再把清消的時間，明確的再表現出來，清消的時間是在早上或者是在下午，讓他們有一點點的準備，我是

建議我們清潔隊隊長，是不是可以在網路上公告這件事情，再做微細一點，這樣子，不知道你們有沒有困難？

曾隊長淑貞：感謝洪代表對我們環境防疫消毒的關心，我跟代表說明一下，防疫消毒，尤其在村里社區部分，我們都有輪做，目前的重點，會針對人比較多，類似攤販、市場還有街道，民眾大量出現的地方，那個是每天必消，那個部分我們就沒有公布，因為是每天做，然後你說的村里，就是東邊和西邊的社區，現在就是每天確診者到下午四點的時候會公布出來，看一下幾乎是每個社區都有、每個村里都有，所以我們都隔天分早上和下午，就是說會針對民政課給我的村里，我們會先去做清消，早上一定會做，再來就是下午，我們上下午都會去做，你說要我們公布在臉書，我們是沒有做，會比較來不及的就是我們已經去做過了，有時候民眾看到臉書的時候，已經來不及了，因為也沒有整天盯著臉書看，而且清消是用車子，速度還蠻快的，所以這個部份我是覺得說，因為我們每天都要掌握到下午四點多，才知道哪些村里，那早上我們就會趕快做，連學校跟廟，到下午的時候，我們針對剩下的再去做。

洪代表如萍：所以你們現在清消是針對確診者？

曾隊長淑貞：沒有，我們確診者都是早上做。

洪代表如萍：固定的？

曾隊長淑貞：因為那個一定，譬如…。

洪代表如萍：因為我在網路上看到的是，針對羅厝、針對港尾，  
你們都有一個既定的時間表。

曾隊長淑貞：那個是針對環境消毒，是環藥的。

洪代表如萍：是環藥的而已。

曾隊長淑貞：那屬於登革熱的部分，清消是沒有在網路上公布，  
因為清消大部分，就像我跟大家報告的，到下午四點給我們村里的名字，我們掌握，你也知道現在確診者都要保密，我們拿到名單的時候，我們會安排人和車，因為現在消毒和垃圾都是我們做，這個都要專人去做，而且還要保密，所以我們的工作比較多，而且現在白天早上也要收廚餘和大型家具，所以我們時間要自己用人力來調配，比較沒辦法像代表你說的，固定哪個時間，公布出來，可是我們一定會做清消，如果我們做得不夠好，我們歡迎代表還是村長來跟我們講，我們隨時做修正，努力把消毒做好。

洪代表如萍：好，我想跟你討論另外一個議題，其實針對流浪貓狗路殺的這個問題，我不知道你聽得懂路殺嗎？

曾隊長淑貞：了解。



洪代表如萍：你們針對這個問題有什麼樣的想法？

曾隊長淑貞：跟代表報告一下，其實路殺這個部分，現在動保法的訂定很完整，一般人不能抓狗，連清潔隊都不能抓狗，那…。

洪代表如萍：不是，我講的路殺…。

曾隊長淑貞：我知道，路殺之後，如果民眾沒有處理的話，一般報到我們這邊，我們同仁有專門的人在處理。

洪代表如萍：你們處理完之後，牠們的那個你們怎麼處理？

曾隊長淑貞：我跟代表報告一下，現在都有協會，有好幾個協會標到縣政府，幫我們處理這個，包括結紮還是說有屍體的話，他們會帶走，他們平常也會在雲林縣…。

洪代表如萍：那我們崙背鄉公所勒？如果民眾有通報，你們怎麼處理？

曾隊長淑貞：代表我跟你報告一下，能夠埋我們就埋。

洪代表如萍：我們都直接埋掉，所以不是送給防疫所。

曾隊長淑貞：沒有，因為他們沒有給我們冰箱，所以一放不知道什麼時候才會來收，我們能夠埋，有土的地方我們就埋掉。

洪代表如萍：所以不是跟廢棄物放在一起？

曾隊長淑貞：沒有，我們就讓牠腐化，我們之前去垃圾場，都有踩到屍體，我自己親身經驗很痛苦，所以我都跟我



們同事講，我們裝袋子之後，有土就埋掉，在我們自己公家的地方就埋掉，不要讓我們去垃圾場又踩到，大概是這個樣子。

洪代表如萍：我覺得縣府的美意，其實今天我原本是要提一個建議案，後來我們秘書有去了解之後，我覺得我們雲林縣政府做得很漂亮，他在網路上公告的非常的美好，所以我想了解一下，他們講的那麼美好，真的有做到這樣嗎？所以我發現事實是美好而已，沒辦法真正落實，站在人道這一方面，也會希望牠們不是被當廢棄物攪在一起，不是很OK，那我們知道不美好的部分，我們再來做努力，謝謝。再來我要邀請市場。

蔡主席誌山：請市場管理員。

洪代表如萍：不好意思，我這邊有一點點小小的意見，有一對夫妻，他們每天都會到市場去，有遇到一個狀況，就是我們市場兩側的斜坡，因為他太太是坐輪椅的，先生每天都會推著輪椅帶她到市場去，他表示那兩邊的斜坡，非常的不友善，因為他們根本推不上去，我不知道你這邊有沒有什麼想法？

江管理員翰：感謝代表建議，先跟代表報告一下，在去年度有委託建設課有先將鄉長宿舍那邊的斜坡，在鄉長的指導之下，有先做初步的友善化處理，但是可能它的

坡度還是太高，目前來講，我們回去會馬上先看一下，有沒有類似經濟部相關的補助市場計畫，如果能夠有友善市場或者是說殘障友善的這個部分的計畫，我們趕快去做爭取研提，來做後續這個的友善的部分。

洪代表如萍：那你覺得我們市場機能要怎麼來提升？

江管理員翰：先跟代表報告一下，目前有一個內部耐震補強計畫，目前還再跟國發會做最後的協調，希望國發會能夠發一個地方創生的核定公文，我們分成近期、中期跟遠程的狀況來講，在近期來講，我們如果能夠核定的話，在經濟部的補強工程如果可行的話，我們也會委託廠商看看能不能協助先做一個友善坡道的這個部分，同時整合在補強的措施裡面，比較中期的話，就像剛剛所提到的比較專業的計畫做後續的處理。

洪代表如萍：我們這次代表會去經建考察，主席還有副主席跟我們的代表，有到埔里的市場去看，其實看完的時候，我們非常有感覺，我們跟鄉長也有做到一個程度的想法，我覺得你可不可以，以後回覆不要這麼官腔說法，我不用聽到你的長程跟遠程計畫，因為我覺得是要讓我們有感覺的是，現在要怎麼做，才會比較好，我知道崙背市場，突然要去改變，沒有那

麼簡單，但是我覺得如果民眾反應，真的殘障坡道就是一個不友善的東西，已經有改善過了，但是為什麼感覺好像永遠改不好，我知道早期是沒有那個斜坡坡道，我也不知道為什麼到最後越來越高？當民眾有在反應的時候，我是希望你的回答是讓他們感覺有溫度的，我覺得這樣會比較好，謝謝。

江管理員翰：謝謝代表。

蔡主席誌山：各位代表不知道還有什麼意見？如果沒有，今天到這裡休息。

李秘書文正：請全體肅立，相互一鞠躬。

# 參、分類紀錄

## 第三篇

### 議決案篇

(討論議案、臨時動議)

## 鄉公所提案

編號：第1號案      類別：主計      提案人：崙背鄉公所

案由：檢送本鄉110年度總決算，請    審議賜復。

理由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42條規定辦理。

辦法：請    貴會審議通過後由本所發布之。

表決情形：在席代表數10人。

贊成：在席代表一致無異議通過。

議決：照原案通過。

編號：第2號案 類別：公有零售市場 提案人：崙背鄉公所

案由：檢送本鄉公有零售市場「雲林縣崙背鄉公有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條文提案資料乙份，請貴會惠予審議見復。

理由：1. 依據雲林縣政府 111年1月26日府建行二字第 0504892號函辦理。

2. 為與民法成年年齡下修及刪除未成年已結婚者有行為能力之規定。

辦法：惠請貴會同意本鄉公有零售市場「雲林縣崙背鄉公有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條文，待核定後予以公告並以修訂後自治條例逕行後續事宜。

李秘書文正：依據本會議事規則，自治條例必須進行三讀會，現在進行第一讀會，請主席宣讀議案標題。

蔡主席誌山：開始審議雲林縣崙背鄉公有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案。

李秘書文正：本案已由主席宣讀議案標題完成第一讀會，是否進入第二讀會，請主席諮議各位代表。

蔡主席誌山：現在進入第二讀會，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？各位代表如果沒有意見，現在進行第三讀會。有沒有需要作文字修正？如果沒有，本案照原案通過。

表決情形：在席代表數10人。

贊成：在席代表一致無異議通過。

議決：照原案通過。

編號：第3號案            類別：社會    提案人：崙背鄉公所

案由：雲林縣政府同意補助本鄉水尾社區發展協會執行「111年度傳粽接代婆婆媽媽包粽暨節能減碳宣導活動」案，計新台幣20,000元。請 惠允審議。

理由：依據雲林縣政府111年4月29日府社救一字第1112625025號函辦理。

辦法：請 貴會議決同意墊付，本案將納入112年度總預算進行帳務轉正。

表決情形：在席代表數10人。

贊成：在席代表一致無異議通過。

議決：照原案通過。

編號：第4號案      類別：建設      提案人：崙背鄉公所

案由：敦請貴會同意墊付內政部營建署「提升道路品質計畫（內政部）2.0」第二次提案競爭型補助計畫之地方配合款新台幣1,091萬2,000元，請 審議惠復。

理由：依據內政部111年4月11日台內營字第1110806571函辦理。

（一）崙背鄉台糖舊鐵綠廊環境營造工程，核定經費為新台幣1,700萬元整，按分攤比例規定中央補助款為新台幣1,428萬元（84%），地方配合款為新台幣272萬元（16%）。

（二）雲林縣崙背鄉豐榮國小通學步道暨周邊道路改善計畫，核定經費為新台幣2,900萬元整，按分攤比例規定中央補助款為新台幣2,436萬元（84%），地方配合款為新台幣464萬元（16%）。

（三）雲林縣崙背鄉大有國小通學步道暨周邊道路品質改善計畫，核定經費為新台幣2,220萬元整，按分攤比例規定中央補助款為新台幣1,864.8萬元（84%），地方配合款為新台幣355.2萬（16%）。

辦法：敬請貴會惠予同意先行墊付，俟編列112年度總預算時歸墊轉正。

表決情形：在席代表數10人。

贊成：在席代表一致無異議通過。

議決：照原案通過。



編號：第5號案      類別：建設      提案人：崙背鄉公所

案由：敦請貴會同意墊付「111年度疏濬工程公益支出」款項，

詳如說明，請審議惠復。

理由：一、依據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 111年 5月3日水四管字第111020539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所獲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分配「111年度疏濬工程公益支出」補助共計新台幣1,695,998元整，須依規定納入預算。

辦法：敬請貴會惠予同意先行墊付，俟編列 112 年度總預算時歸墊轉正。

表決情形：在席代表數10人。

贊成：在席代表一致無異議通過。

議決：照原案通過。

編號：第6號案      類別：社會      提案人：崙背鄉公所

案由：雲林縣政府同意補助本鄉崙前社區發展協會設置生產建設基金案，計新台幣250,000元。請 惠允審議。

理由：依據雲林縣政府111年5月9日府社救一字第1112622622號函辦理。

辦法：請 貴會議決同意墊付，本案將納入112年度總預算進行帳務轉正。

表決情形：在席代表數10人。

贊成：在席代表一致無異議通過。

議決：照原案通過。

臨時動議

無。

肆、附錄

一、演詞

## 演 詞

蔡主席誌山致開會詞要旨：

李鄉長、廖秘書、鄉公所各課室主管、本會代表同仁，大家早！今天召開本會第21屆第7次定期大會，非常感謝各位撥出寶貴時間參加會議。在12天會期中主要是審議本鄉110年度總決算及相關議案，本席祈盼本會代表同仁發揮監督鄉政的職責，踴躍提供建言，若有不明瞭之處，請公所相關課室說明。最後預祝本次定期會能圓滿順利，大家身體健康、萬事如意，謝謝！

蔡主席誌山致閉會詞要旨：

李鄉長、廖秘書、各課室主管、本會各位同仁，大家早安，本次定期會各位代表都很認真審議議案，希望公所對本會的決議案能順利執行，共謀鄉政之發展，最後，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。

李鄉長泓儀致閉會詞要旨：

主席、副主席及各位代表先進，非常感謝大家對公所的支持，我們會好好的執行，如果有什麼需要，再麻煩指教，再次感謝各位代表先進，謝謝。

## 肆、附 錄

### 二、公所各單位工作報告

## 肆、附 錄

### 三、大會議決案諮議 情形一覽表

## 大會議決案諮議情形一覽表

| 議案別       | 類別             | 編號 | 案 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議 決   | 諮議情形<br>及結果         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鄉公所<br>提案 | 主計             | 1  | 檢送本鄉 110 年度總決算，請 審議賜復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照原案通過 | 主席報告<br>並無錯誤<br>無人異議 |
| 鄉公所<br>提案 | 公有<br>零售<br>市場 | 2  | 檢送本鄉公有零售市場「雲林縣崙背鄉公有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條文提案資料乙份，請貴會惠予審議見復。                   | 照原案通過 | 主席報告<br>並無錯誤<br>無人異議 |
| 鄉公所<br>提案 | 社會             | 3  | 雲林縣政府同意補助本鄉水尾社區發展協會執行「111年度傳粽接代 婆婆媽媽包粽暨節能減碳宣導活動」案，計新台幣20,000元。請 惠允審議。     | 照原案通過 | 主席報告<br>並無錯誤<br>無人異議 |
| 鄉公所<br>提案 | 建設             | 4  | 敦請貴會同意墊付內政部營建署「提升道路品質計畫(內政部)2.0」第二次提案競爭型補助計畫之地方配合款新台幣1,091萬2,000元，請 審議惠復。 | 照原案通過 | 主席報告<br>並無錯誤<br>無人異議 |
| 鄉公所<br>提案 | 建設             | 5  | 敦請貴會同意墊付「111年度疏濬工程公益支出」款項，詳如說明，請審議惠復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照原案通過 | 主席報告<br>並無錯誤<br>無人異議 |
| 鄉公所<br>提案 | 社會             | 6  | 雲林縣政府同意補助本鄉崙前社區發展協會設置生產建設基金案，計新台幣250,000元。請 惠允審議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照原案通過 | 主席報告<br>並無錯誤<br>無人異議 |



# 雲林縣崙背鄉民代表會

主 席 蔡 誌 山

副主席 李 居 安

秘 書 李 文 正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0 日